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24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危险货物水路运输 从业人员考核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

为贯彻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我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适用于纳入我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仓库、堆场、储罐。

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考核适用于纳入我省各级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包括码头、仓库、堆场、储罐等。若同一个港口经营人有多个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点同时作业，则每个作业点现场均应有持证的装卸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三、因《规定》已不再对危险货物港口装卸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作要求，各地可根据日常监管的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要求危险货物港口装卸管理人员参加考核，并重新统计纳入考核的人数，于2017年9月30日前报厅港航局港口处。

四、从2018年1月1日起，《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是我省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唯一有效证件，原持有其它上岗资格证书的人员均应在此日期之前参考考核获取新证书。相关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所在地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五、装卸管理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16学时以上且培训合格，培训由港口经营人自行组织，厅不指定从事培训的中介机构。

六、厅已将广州、深圳市的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委托两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两市辖区内的相关从业人

员应参加两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考核，其它地市的从业人员应参加厅组织的考核，具体考试时间以考务机构通知为准，请各地各单位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考核。

联系人：陈浩俊，电话：020-83881541

电子邮件：chenhaojun@gdc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港口协会。